师市城市管理局城乡规划类案件流程图

执行

当事人自行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收到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内容，案件可予以结案。

当事人要求协助拆除的。当事人自愿拆除违法建筑物，但存在拆除困难，签署《自愿拆除承诺书》和《拆除违法建筑委托书》。

当事人不服限期拆除决定，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案件进入复议程序或者诉讼程序。

当事人既不履行拆除义务，又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。诉讼期限（6个月）届满后，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。

下发强制拆除决定

公告

催告

责成。当事人逾期拒不履行拆除义务的，由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。

13.结案

12.强制执行程序

11.执行

10.限期拆除

9.事先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享有的权利。

现场勘验-拍摄现场照片、绘制现场勘验图、现场勘验记录

调查询问-询问当事人、询问证人

8.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，重大案件需要法制审核并集体讨论。

其他证据-工程造价评估报告、房屋面积测绘成果书、土地证情况

7.调查取证

5.经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定，确属违法建设且无法通过整改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案件，下发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。

6.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拒不履行拆除义务的，立案查处。

4.属于应当依法查处的违法建设行为，将相关信息报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定，出具书面认定书。

3.对于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行为，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，并固定建筑物状态的证据材料；对已完成的违法建设行为，责令当事人限期补办审批手续。

2.初步判定有无违法行为。主要方式为审查当事人是否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超期等。

1.案件来源：巡查发现、部门移送、投诉举报等。